

最高行政法院一一〇年度上字第 322 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續行作成後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受訴行政法院無從變更前行政處分之規制效果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／構成要件效力

【關鍵詞】行政處分、無效事由、當然無效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程序標的、訴訟客體、法秩序安定、適法性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；行政訴訟法第 4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當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續行作成後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行政法院是否得變更前處分之規制效果，以為判斷後行政處分適法性之基礎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，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。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，而非以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則該先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，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，即有效之行政處分，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，包括法院，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，應尊重該行政處分，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，因而有效行政處分（前行政處分）之存在及內容，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（後行政處分）之前提要件時，前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後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

定之基礎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續行作成後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其程序標的並非前行政處分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原則，受訴行政法院無從變更前行政處分之規制效果，以為判斷後行政處分適法性之基礎。

【選錄】

次按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
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
明定。可知行政處分除具無效事由而當然無效外，在未經權限機關撤銷、廢止或
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國家機關（包括原處分機關及法院）應受
其拘束。再者，行政機關基於前行政處分已發生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基礎，續行作
成後行政處分者，當事人不服後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其程序標的（或稱
訴訟客體）並非前行政處分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原則，受訴行政法院無從變更前行
政處分之規制效果，以為判斷後行政處分適法性之基礎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洪家殷，行政行為（二）——行政處分：第三講—行政處分之成立及效力，月
旦法學教室，41 期，2006 年 3 月，42-52 頁。